

## 同床也共產 夫妻共同財產

單少芳、劉瑞霖

### 案例

台商李某在大陸及台灣經商多年，在兩地購置了多處房產，李某在台灣過世之後，其與前妻所育的兩個兒子李甲、李乙與第二任妻子陳某（三位繼承人均為台灣人）對李某的遺產該如何繼承，一直爭執不休。後在多位親友的斡旋下，三位繼承人經數次協商，終於達成一致並簽署了遺產分配協定。

該協議除約定按比例繼承李某的銀行存款、證券等動產外，在不動產方面，台灣的房產均由李甲及李乙繼承，二人共同支付給陳某一筆補償款，而上海的房產則由三位繼承人等額繼承。

然而，就在三位繼承人依據遺產分配協議在上海辦理房產繼承手續時，卻被告知根據大陸相關法律，無法實現三位繼承人等額繼承的約定。

### 解析

本案中，該房產是在陳某與李某的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購置的，但李某與陳某並未就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雙方婚前財產達成任何書面的約定。

根據大陸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實務操作，即使夫妻一方在配偶過世後，聲明確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購置的房產為配偶的個人財產而非共同財產，鑒於無夫妻雙方的書面約定，該房產仍將被認定為夫妻共同財產。

本文由此出發，簡單介紹在大陸法律實務中對夫妻共同財產的認定及放棄繼承的相關問題。

### 夫妻共同財產

根據大陸相關法律規定，夫妻共同財產是指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財產，除有約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遺產，應當先將共同所有的財產的一半分出為配偶所有，其餘的為被繼承人的遺產。

在本案中，由於李某與陳某未曾以書面形式對雙方的財產問題做出約定，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公證機關認定該處房產為李某與陳某的夫妻共同財產，即使陳某已經聲明該處房產為李某的個人財產而非共同財產，該聲明也將不會被採納。

### 夫妻共同財產與個人財產的區分

根據大陸的法律規定，夫妻共同財產主要有：（一）工資、獎金；（二）生產、經營的收益；（三）知識產權的收益；（四）繼承或贈與所得的財產，但遺囑或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夫或妻一方的除外；（五）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

而夫妻個人財產，是指夫妻在實行共同財產制的同時，依照法律規定或夫妻約定，夫妻各自保留的一定範圍的個人所有財產。主要有：（一）一方的婚前財產；（二）一方因身體受到傷害獲得的醫療費、殘疾人生活補助費等費用；（三）遺囑或贈與合同中確定只歸夫或妻一方的財產；（四）一方專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應當歸一方的財產。

#### 約定財產制與法定財產制

大陸學界的觀點認為，婚姻當事人通過協議的形式，就雙方財產問題做出約定，是一種夫妻約定財產制，即夫妻可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包括約定婚前婚後財產的占有、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及債務的清償，婚姻關係解除時的財產清算等事項的一種法律制度。

約定財產制作為與法定財產制相對應的一種夫妻財產制，其具有排除法定財產制而優先適用的效力。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的，仍應當依照婚姻法的規定處理，也是前文提及的法定財產制，即法律規定的應當歸為夫妻共同財產部分，以及應當歸於夫妻個人財產的部分。

#### 放棄繼承

根據大陸的法律規定，繼承人放棄繼承的意思表示，應當在繼承開始後、遺產分割前作出。遺產分割後表示放棄的不再是繼承權，而是所有權。繼承人放棄繼承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其他繼承人表示。用口頭方式表示放棄繼承，本人承認，或有其他充分證據證明的，也應當認定其有效。

本案由於上海房產是在陳某與被繼承人李某的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置，且夫妻雙方未就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有過書面的約定。故根據大陸婚姻法，上海房產應被認定為被繼承人與其妻陳某的夫妻共同財產。

雖然作為配偶的繼承人陳某在遺產分配協定中，確認上海房產由被繼承人使用婚前個人財產購置，屬於其個人財產，而非夫妻共同財產。然司法實踐中，該房產仍會被認定為夫妻共同財產，一半為陳某所有，不屬於被繼承人李某的遺產，故無法一步實現三位繼承人等額繼承的意願。

在律師的建議下，當事人如欲實現三位繼承人等額繼承的意願，配偶陳某應在繼承開始後、遺產分割前，先行放棄繼承其應繼份額，由李甲和李乙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占房產總額一半遺產；再由陳某將自有的一半房產中占房產總額 1/6 的分額，在辦理完繼承權公證及房產繼承手續後，無償贈與李甲和李乙，從而實現三位繼承人各享有大陸房產 1/3 的約定。

（作者單少芳是上海律同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劉瑞霖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本文不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及律同衡律師事務所意見。）